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HA23HA29A024624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載述：「……本人及家人均未於 106/10/25 駕駛車號：xxx-xxxx 到台北市任何路段及停在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……當日從未開車出門，也沒有拿到任何繳費單據，現於 106/11/28 收到催繳單，才知有此情事，請詳查是否相關單位有誤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HA23HA29A024624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25 日 12 時 22 分許，停放於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，惟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乃開立 HA2587221222143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9 日繳納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 元。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HA23HA29A024624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前繳納停車費 45 元及工本費 15 元，計 6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發現誤植停放車輛之車牌號碼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

乃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63584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

上開停管處 HA23HA29A024624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